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4號

原告 陳建安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另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雖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規定，然該規定之立法本旨，應是避免法人或商人藉由優勢之經濟地位，以附合契約訂定片面有利於己之合意管轄條款，致較為弱勢之他造必須為金額不高之小額訴訟遠赴他地，而有失公平；故於合意管轄條款係優惠於非法人、商人他造之情形，自應就上開規定為目的性限縮，而不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所提出之遠雄人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31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核其內容，係便利通常居於較弱勢地位之要保人遂行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排除適用。而依起訴狀所載，原告即要保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故本件應由原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
01 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7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馬正道